联合国 A/76/28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5/95 号决议提交。2021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注意该决议的相关规定，并请各国提交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已收到巴林、厄瓜多尔、日本和巴勒斯坦国的答复。本报告转载了这些答复。

* A/76/150。

21-11292 (C) 300821 090921

请回收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75/95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2. 2021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注意该决议的相关规定，并请各国提交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二. 收到的答复

巴林

[原件：阿拉伯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 我们申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巴勒斯坦事业的核心。我们维护几代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根据国际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返回其被迫离开的家园的固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 我们谴责并拒绝任何一方试图通过重新安置巴勒斯坦难民、解散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停止为工程处供资或通过所谓重新定义难民的法律地位来剥夺其后代返回家园的权利，从而取消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权或歪曲难民问题。

厄瓜多尔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27 日]

厄瓜多尔重申支持《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确定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国际法原则，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反映了这一问题，大会在该决议中指示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制定措施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坚持认为，必须尊重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公平和正义原则要求获得其财产和由财产产生的收入的权利。

日本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21 日]

日本强调，有关各方需要继续努力，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和平，并加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建立信任的势头。以此为基础，日本一直在通过以下倡议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重点为三大支柱，即：针对双方的政治办法、对巴勒斯坦建国努力的援助以及双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和平繁荣走廊”倡议是日本支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共存和共同繁荣的中长期努力，旨在通过巴勒斯坦、以色列、约旦和日本的区域合作，促进杰里科和约旦河谷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方努力建立的杰里科农业工业园是这一倡议的旗舰项目，预计该园区将促进巴勒斯坦私营部门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已有 28 家租户签署在工业园运营的协议，17 家工厂正在运营。

2009 年，日本开始与其他东亚国家合作，调动那些成功实现经济增长的国家的知识、经验和经济资源，促进巴勒斯坦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发展。日本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合作，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了农业、金融和中小企业支持等领域的培训课程。

2013 年 2 月，由日本和巴勒斯坦共同主持的首届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在东京举行，会议旨在探讨进一步加强东亚国家合作的可能性。自那以后，已经举行 3 次高级官员会议。

2020 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了 2 次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非正式工作级别在线会议。此外，还在 2021 年 3 月举办了 2 场虚拟企业对企业活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私营部门参加了活动。总共有 15 家印尼公司和 14 家马来西亚公司会见了来自枣、石材和大理石以及食品等不同行业的巴勒斯坦同行。

日本对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援助政策是，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自力更生来建设和平。自 1993 年以来，日本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援助达 21 亿美元。

最近的例子是，2021 年 6 月，日本决定向加沙地带提供 1 000 万美元的紧急赠款援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激进组织最近的冲突在该地带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同月，日本决定向巴勒斯坦提供价值约 810 万美元的冷链设备和相关援助，用于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日本还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今年，日本已经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支付大约 3 186 万美元。

实现中东和平仍然是日本外交努力的首要任务之一。不找到政治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不可能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日本一直并将继续在政治和经济上致力于与国际伙伴合作，支持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巴勒斯坦国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13 日]

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仍然是巴勒斯坦国的最高国家优先事项之一。巴勒斯坦难民长期遭受不公正对待，这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最持久的问题。巴勒斯坦整个民族继续被剥夺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的自由、权利、平等、尊严、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权是一

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使这项权利失效，必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正解决他们的困境，从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与持久解决。

自 1947-1948 年浩劫以来通过的无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其首要权利是按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的要求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返回家园和平生活，并就他们的损失和长期遭受的痛苦获得公正的赔偿。

然而，以色列直接和蓄意违反国际法，继续否认和侵犯他们的权利。正是这种旷日持久的不公正现象使巴勒斯坦难民远离世代居住的家园和土地。他们中有 570 万人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大多数难民仍然居住在 1948 年在东道国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作为临时避难所建立的难民营里。他们被剥夺返回家园、返回浩劫前和平居住的村庄和城镇的权利，而该地区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持续恶化，更使他们继续饱受颠沛流离之苦，他们被剥夺所有，举步维艰，这种状况令他们无力应对，愈加脆弱。

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几乎一致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在 2019 年延长其大会任务期限，并广泛支持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相关决议，即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第 75/93 号决议)、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决议(第 75/94 号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第 75/95 号决议)，但巴勒斯坦难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面临的挑战继续增加，不稳定、金融脆弱性、全球大流行病、行动限制、贫穷、失业、粮食无保障、反复的流离失所和保护危机加剧了工程处的资源短缺和巴勒斯坦难民社区经历的人道主义困境。

只有近东救济工程处根据其任务，在实现公正解决之前确保巴勒斯坦难民享受福祉、取得发展、获得保护，在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向他们提供援助，在危机和冲突期间提供紧急援助，难民的痛苦才能减轻。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些方案促进在巴勒斯坦难民中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促进性别平等、援助残疾人以及为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和保护等。工程处在这些方案中取得了进展。因此，我们仍然深切感谢国际社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坚定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及东道国与工程处的长期合作，努力援助和满足近 600 万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需求，其中包括 50 多万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注册的儿童。尽管严重的不公正继续阻止一代又一代人实现自己的权利并损害他们的生活，但孩子们仍在学习和茁壮成长。

然而，如果不直接应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日益增长和新出现的挑战，那么每年重申对工程处的国际支持就是不完全的。企图否定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和破坏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怀疑论攻击持续存在，特别是以色列，它明确表示希望终止工程处的任务，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保护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加强政治和财政支持，确保工程处业务的连续性，直到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得以伸张正义。

2020-2021 年期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外巴勒斯坦难民脆弱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处境，加深了他们的苦难。在全球疫情蔓延的同时，社会经济的困乏，失业率的高涨，加上占领的残酷影响以及整个区域日益加剧的不稳定和匮乏，使巴勒斯坦难民更加脆弱。加沙地带的脆弱性尤为严重。加沙地带仍处于以色列占领和长达 14 年的封锁之下，这是对所有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以色列的又一次军事侵略造成了大面积伤亡，包括 66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害，其中有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学生；房屋和基础设施(包括保健设施和学校)大量被毁，数千人被迫流离失所。大多数巴勒斯坦难民在恐惧中逃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和设施避难，在联合国旗帜下寻求保护。由于军事侵略的破坏，人们更加难以获取水、食物、卫生设施、电力、燃料和救生医疗服务。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发起军事袭击，杀害和伤害平民，拆毁房屋和财产，强行转让和征用土地，这些也继续对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贝都因社区造成严重影响和伤害。

我们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做出的努力和不间断开展业务的承诺，尽管以色列于 2021 年 5 月对加沙进行了 11 天的军事轰炸，并加紧了对加沙的封锁，尽管被占领西岸的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被占领东耶路撒冷谢赫贾拉和锡勒万居民区的难民家庭继续遭受侵略和限制，数百人面临被驱逐出世代居住的家园的威胁，并且继 1948 年浩劫中被赶出他们在原巴勒斯坦的家园后面临二次驱逐。COVID-19 大流行疫情给东道国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那里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条件随之恶化，这种情况也是不可低估的。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和持续的资金短缺，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坚定不移地履行任务，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所有其他业务区域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关键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他们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食物和保护，为他们继续遭受的反复创伤提供慰藉，而且至关重要的是，为他们带来希望，在这个动荡的年代，希望对年轻人尤为重要。这证明了工程处的效力、工程处主任专员菲利普·拉扎里尼和副主任专员列尼·斯坦塞特领导下的管理力量，以及每个业务区域的外地主任和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勇气。这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工程处任务的大力支持，也证明了秉持集体责任所能取得的成就。

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不公正在年复一年地延续、加深，而人们却期望近东救济工程处靠有限的资源做更多的事，这些资源既与工程处任务的范围和规模不相称，也不能满足需求。尽管存在这些限制，自 1949 年大会通过第 302(IV)号决议后，近东救济工程处于 1950 年开始运作以来，一直积极应变解决问题，提供了高质量的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紧急援助，切实改善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但是，如果不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支持工程处，支持其有效执行任务，那么这些服务的质量会受到影响，工程处很难为难民群体的福祉和发展以及区域稳定做出贡献。大会第 75/93、第 75/94 和第 75/95 号决议均重申，这些贡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应有承认。

这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领导层必须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不断进行外联。为调动资源，在每年一度的认捐会议外，约旦、瑞典、联合国及其他伙伴还定期召开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年度认捐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传统捐助方(大多数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新捐助国的捐款筹集资金。此外，联合国各项决议一贯呼吁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可预测、持续和充足的资金，这也体现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中国、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区域和政治团体的宣言中，这些国家一再单独和集体地申明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伊斯兰合作组织根据秘书长 2017 年 3 月发表的报告以及在大会授权进行广泛国际协商后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建议，设立了专门支持巴勒斯坦难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赠基金。

然而不幸的是，这一长期呼吁仍然没有兑现，工程处继续受到严重的经常性财政赤字困扰，完全依靠自愿捐款为其核心方案供资，并且只获得联合国为其国际工作人员提供的资金。人道主义资源变得更加紧缺，而全球大流行病和随之而来的经济危机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在这种情况下，对自愿捐款的依赖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处于不利地位，并威胁到其业务的连续性，业务的中断或中止将对巴勒斯坦难民产生巨大影响。当务之急必须是避免出现这样的结果。因此，巴勒斯坦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恢复和扩大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持，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更多和更充足的摊款，帮助支付必要的业务费用，更有效地解决工程处结构性资金不足的问题，在这个不稳定、不确定的时期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巴勒斯坦难民群体提供些许稳定。

如果没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核心服务和方案，人们完全可以想象得出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包括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将受到怎样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只要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仍然悲惨地得不到解决，近东救济工程处就仍然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如果没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持，许多难民家庭将难以为继，将陷入更深的绝望中，数百万人的生活将不再有希望，而希望是他们在等待正义和更美好、更稳定的未来的过程中支撑他们的力量。

因此，巴勒斯坦国仍然感谢所有在政治上、财政上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且将此作为人道主义原则和责任的国家、组织和机构，并强调在这方面达成国际共识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加强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的支持，包括继续慷慨解囊、及时兑现认捐、恢复暂停的援助、提供多年期捐款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供资，帮助确保预算的可预测性和业务的连续性，从而满足需求、减轻困难、恢复希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新政府恢复对巴勒斯坦人民援助(包括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定；并且，鉴于需求巨大，我们敦促全面恢复援助。

巴勒斯坦承诺继续在包括大会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在内的所有相关机制内，积极参与双边活动及国际和区域会议，以便调动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必要支持。我们将继续开展政治和人道主义外联和宣传，通过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确保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支持和声援。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呼吁并推动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仍然是必要的，我们敦促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大力支持这些决议。巴勒斯坦难民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和帮助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支持他们实现权利、正义、公正与和平的正当诉求。这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认真努力追究以色列继续否认和侵犯巴勒斯坦权利的责任，并迫使其遵守法律义务，包括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阻挠。同样，必须迫使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种族隔离政策。以色列通过这种政策，仅仅因为巴勒斯坦难民的民族身份和他们作为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宗教身份，继续剥夺他们返回家园和恢复财产或获得公正赔偿的权利。

为巴勒斯坦难民伸张正义是公正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支柱。不根据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他们的困境，就不可能有持久的解决。我们能够而且必须以基于国际法及分担责任、团结和人道原则的行动引导实现这一长期难以达成但渴望已久的公正解决。